

附件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2023年修订）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评分标准	其他说明
课堂教学 (80%)	学生评教 (95%)	近两个学期学生评教成绩的平均分。	1. 只承担一学期教学任务的教师，只算一学期的学生评教得分和同行评价得分。 2. 同行评价得分=(本人原始分/所在单位最高原始分)×100×5%(评价对象包括承担课堂教学任务的专职教师和校内、外兼职教师)。
	同行评价 (5%)	由教学单位组织开展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同行评价，以百分制计分，具体评价办法由各单位制定。	
教研教改 (10%)	教研论文	教师发表经学校认定的教研论文：在B4等级学术刊物发表论文10分/篇；每提升一个等级加2分/篇。	1. 学术刊物等级认定按照学校科研奖励等级认定目录执行。 2. 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3. 计分作者最多4人。作者为2人的，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按6:4分享得分；作者为3人的，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和第三作者按5:3:2分享得分；作者为4人的，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和第四作者按4:3:2:1分享得分。
	教材	教师正式出版教材：一级出版社20分/部；二级出版社15分/部；三级出版社10分/部。	1. 出版社等级认定按照学校科研奖励等级认定目录执行。 2. 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3. 计分作者为主编和副主编。主编和副主编为2人的，排名第一者和第二者按6:4分享得分；主编和副主编为3人的，排名第一者、第二者和第三者按5:3:2分享得分；主编和副主编为4人的，排名第一者、第二者、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评分标准	其他说明
			第三者和第四者按4:3:2:1分享得分；主编和副主编为5人的，排名第一者、第二者、第三者、第四者和第五者按4:2:2:1:1分享得分；主编和副主编为6人及以上的，排名第一者、第二者和第三者按3:2:2分享得分，排名第四及以后者，平均分享剩余分数。 4. 针对一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主编和副主编以外的参编者按每一万字2分计算得分，不满一万字的不得分。
教研教改 (10%)	教学项目	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和一流课程30分/项，其他国家级教学项目25分/项；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和一流课程20分/项，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10分/项，其他省级教学项目15分/项。	1. 教学项目计分包括立项分和结项分，各占项目得分标准的50%，分别在立项年度和实际结项验收年度计算。 2. 如同一项目之前已获省级项目得分，再次获批为国家级项目，按差额补齐计分。 3. 多人参与的教学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在总分不变的前提下自行决定项目组成员的得分分配，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教务处复核。
	教学奖励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60分/项，每提升一个等级加20分/项； 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30分/项，每提升一个等级加10分/项； 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10分/项，每提升一个等级加5分/项。 教师（教师团队）参加校外教学竞赛（评奖）获奖： （一）政府奖： 国家级最高级别奖项14分/个，每降低一个等级减2分/个。 省级最高级别奖项10分/个，每降低一个等级减2分/个。 市级最高级别奖项6分/个，每降低一个等级减2分/个。 （二）行业协会奖 全国性行业协会最高级别奖项11分/个，每降低一个等级减2分/个。 省级行业协会最高级别奖项7分/个，每降低一个等级减2分/个。 市级行业协会最高级别奖项3分/个，每降低一个等级减1分/个。	1. 署各单位须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2. 多人参与的教学奖励项目，由项目（团队）负责人在总分不变的前提下自行决定组内成员的得分分配，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教务处复核。 3. 教学竞赛（评奖）获奖的适用对象及获奖等级认定按照《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师（教师团队）参加校外教学竞赛（评奖）校内奖金发放办法（试行）》执行。 4. 同一年度不同级别的同一获奖项目从高计分一次。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评分标准			其他说明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 (10%)	学科竞赛	国家级： 1. 由国家部委或部委管理的局、国家部委下属的司局、教育部的相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性的一级专业学会组织或指导，赛事范围覆盖全国。 2. 其他国际性或全国性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赛事（具体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	A类 30分/项	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1. 学科竞赛等级认定按照《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创新创业实践积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2. 计分指导教师最多算4人。指导教师为2人的，第一指导教师和第二指导教师按6:4分享得分；指导教师为3人的，第一指导教师、第二指导教师和第三指导教师按5:3:2分享得分；指导教师为4人的，第一指导教师、第二指导教师、第三指导教师和第四指导教师按4:3:2:1分享得分。 4. 学生竞赛获奖以获奖通知或获奖证书上的时间为准。
			B类 25分/项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 体系研究工作组当年纳入竞赛榜单的其他 竞赛和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	
			C类 20分/项	其他类别学科竞赛	
		省级 1. 由省级党政部门、省级学术团体组织或指导，赛事范围覆盖全省或多个省份。 2. 其他赛事范围覆盖全省或多个省份，且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赛事（具体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	A类 15分/项	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B类 10分/项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 体系研究工作组当年纳入竞赛榜单的其他 竞赛的省级赛事	
			C类 5分/项	其他类别学科竞赛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评分标准	其他说明
	学术论文（作品）	教师指导学生发表经学校认定的论文：在B4等级学术刊物发表论文（作品）10分/篇；每提升一个等级加2分/篇。	1. 学术刊物等级认定按照学校科研奖励等级认定目录执行。 2. 署名单位须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3. 指导教师不是论文作者，且在论文中注明指导教师姓名和单位。 4. 计分指导教师最多算2人。指导教师为2人的，第一指导教师和第二指导教师按6:4分享得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通过结项验收：国家级创业实践项目20分/项，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15分/项；省级创业实践项目10分/项，省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大创项目5分/项。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得分在实际结项验收年度统一计分。 2. 计分指导教师最多算2人。指导教师为2人的，第一指导教师和第二指导教师按6:4分享得分。 3. 学生公开发表论文（作品），若属于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项成果的，则指导教师二级指标“学术论文（作品）”处不再计分。 4. 同一项目的得分只以获得最高级别计算，不进行重复计算。

注：1. 年度时间起止为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教研教改”中的二级指标打通计分；本人教研教改得分=(本人原始分/全校最高原始分)×100×10%。

3.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的二级指标打通计分；本人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得分=(本人原始分/全校最高原始分)×100×10%。